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政府信息

依申请公开受理说明

为做好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711号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特制定本说明。

一、申请原则和要求

（一）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获取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，可以通过书面或网络形式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本机关将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情况进行提供，不对信息进行任何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他处理。

（二）申请人须遵循“一事一申请”原则，认真填写本机关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对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、身份证明、联系方式、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名称、文号或者便于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、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形式要求，包括获取的信息方式、途径等均要准确详细填写。

1.书面申请。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后（可从本机关门户网站下载），可以通过传真、信函、现场提交等方式提出书面申请。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，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的字样。

2.网络申请。申请人可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网站（http://lyj.gxzf.gov.cn/）的“互动交流”版块“依申请公开”中提出申请。我局将按法定时限视情况进行在线或书面答复。在线答复的，我局不再书面答复。

（三）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时，应当同时提交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。公民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，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（组织机构代码）复印件。

（四）为提高申请的处理效率，申请人应对所需政府信息尽量描述准确、具体，尽可能提供该信息的名称、发布时间、文号或者便于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等。

（五）如申请要件不完备、不准确、难以确定具体信息内容的，本机关有权要求申请者作出补充或更正。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，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六）对于可公开的信息，本机关能当场答复的当场答复，当场不能答复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范答复样式予以答复(见附件2）。需延期答复的应当予以说明，延期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如申请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，必须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，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。因征求意见而延期答复的时间，不计入上述规定的期限内。

（七）举报、投诉、咨询、信访、意见、建议等不属于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范围，本机关不予受理。

（八）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发生的费用，其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 二、受理机构

　　（一）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机构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　　（二）办公地点：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21号。

　　（三）接收申请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00至12：00，下午3：00至6：00，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　　（四）联系电话：

　 0771-2266213，6783788

　 　0771-2805841（传真）。

1. 邮政编码：530028

（六）电子邮箱：gxlytbgs@163.com

附件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

附件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受理机关： |
| 公民申请 | 姓 名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传真号码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 | 名 称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 联系人姓名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传真号码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所需信息情况 | 信息名称 |  |
| 文号 |  |
| 查询信息的特征性描述 |  |
| 获取信息具体形式 | □纸质 □电子文档 |
| 获取信息方式 | □邮寄 □电子邮件 □传真 □自行领取 □现场查阅 |
| 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 备注：1、个人提出政府信息申请时，请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；2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申请时，请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（组织机构代码）复印件。 |